

证券代码：9202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都伟云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6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凌国强)》(公告编号：2026-044)、《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都永斌)》(公告编号：2026-045)、《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志国)》(公告编号：2026-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编制了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宏锂电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6-051)、《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天宏锂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6-05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宏锂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6-05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